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拉芳家化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30）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是指激励对象庄严、费尧、曾丽媚、魏攀、黄喆、陈国宁、王健雄、王媚等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500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
《公司章程》	指	拉芳家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庄严、费尧和曾丽媚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和曾丽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和曾丽媚等3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等回购注销事项。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魏攀、黄喆、陈国宁、王健雄、王媚（其中魏攀、黄喆、陈国宁、王健雄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媚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0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19元/股）回购魏

攀等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0,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魏攀、黄喆、陈国宁、王健雄、王媚等人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三）项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庄严、费尧、曾丽媚、魏攀、黄喆、陈国宁、王健雄、王媚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该等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 96,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庄严、费尧、曾丽媚、魏攀、黄喆、陈国宁、王健雄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媚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6,500 股。

公司向庄严等 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后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00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对庄严等 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由 8.16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

公司向王媚进行预留授予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因此公司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2.19 元/股。

公司支付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等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连果'.

李连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瑶'.

吴瑶

2022年3月10日